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
- 2.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顿衡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
- 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程序，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82.80万份，行权价格为49.75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。

公司董事冷晓翔、孙鸣、郑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.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4.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